



非性文化的奇花异果

—中国古代性观念与中国古典美学



曹顺庆 李建中 张志怀著
巴蜀书社



I
C
4

ISBN7-80523-588-9/I·231

定 价： 8.00 元

非性文化的奇花异果

—中国古代性观念与中国古典美学

● 曹顺庆 李建中 张志怀 著 ●

巴蜀书社

1995·成都

责任编辑：周田青
封面设计：李文金

非性文化的奇花异果
——中国古代性观念与中国古典美学
曹顺庆 李建中 张志怀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6.625插页1 字数120千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7—80523—588—0/I·231 定价：8.00 元

目 录

| | |
|-----------------------------|--------|
| 绪论：非性文化与中国古典美学 | (1) |
| 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 (5) |
| 二、女人祸水..... | (8) |
| 三、万恶淫为首..... | (10) |
| 四、常使民无知无欲..... | (13) |
| 五、非性文化与中国古典美学..... | (15) |
| 六、反叛之声..... | (20) |
| 第一章：先秦的肇端 | (24) |
| 第一节：恶郑声..... | (25) |
| 第二节：五色令人目盲..... | (40) |
| 第二章：汉代的扭曲 | (50) |
| 第一节：忧在进贤，不淫其色..... | (53) |
| 第二节：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 | (61) |
| 第三章：魏晋六朝的放荡 | (68) |
| 第一节：畅情曲..... | (69) |
| 第二节：任性曲..... | (70) |

| | |
|---------------------|---------|
| 第三节：变调：人心与文心的分裂 | (98) |
| 第四章：唐宋的压抑 | (120) |
| 第一节：复古之道，抑今之荡 | (123) |
| 第二节：情之溺人也甚于水 | (140) |
| 第三节：存天理，灭人欲 | (151) |
| 第五章：明清的反叛与消沉 | (163) |
| 第一节：金瓶梅现象 | (164) |
| 第二节：贾宝玉情结 | (178) |
| 第三节：情所最先，莫如男女 | (189) |
| 后记： | (204) |

绪论： 非性文化与中国古典美学

朋友，或许您在琳琅满目、五光十色的中国文学艺术长廊中游览时，曾领略过《诗》的清丽，《骚》的激情，赋的铺张，词的婉约；曾感受到屈原的哀怨，陶潜的平淡，李白的飘逸，杜甫的沉郁；曾赞叹过《三国演义》的权谋，《水浒传》的忠义，《儒林外史》的幽默，《红楼梦》的缠绵……。然而，在赏心悦目之时，您曾想到否：《诗》（《诗经》）之中那些婉约优美的爱情诗，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等等，竟被人硬说成不是倾诉男女恋情，而是所谓“思贤才”之诗，是“刺”某公或“美”后妃的诗！《骚》（《离骚》）之中的激情，却被封建正统文人攻击为“愁神苦思，强非其人……多称昆仑冥婚宓妃虚无之语”^①的“荒淫之意”。您曾料到否：魏晋南北朝这个“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痛苦的时代”，竟成为中国文学艺术之

① 班固《离骚序》

花十分璀璨，文学批评收获最丰盛，“美的成就极高的时代”。① 当您陶醉于宋词那缠绵悱恻的意境中时，恐未想到当时“为文害道”之讨伐声甚嚣尘上。当您惊叹于《金瓶梅》这朵被视为“纵欲诲淫”的“恶之花”时，也难以想到产生它的明代正是“存天理，灭人欲”的幽灵恣意徜徉之时吧！

这许多令人困惑的问题，曾经使许多人百思不得其解。事实上，我们只有透过这扑朔迷离、缤纷繁杂的表面现象，去挖掘那枝蔓横生、盘根错节的土壤，去拓开一条深层次的通道，以寻找其中深藏着的文化机制，才能够在那五彩缤纷、千姿百态的文学艺术长廊中，分清哪些是壮芽，哪些是莠苗，哪些是果实，哪些是毒瘤……。

不过，深翻土壤、开掘通道皆有一定的区间和走向，不可能一下子将整块土地翻一个遍。这本小书，拟从性观念这样一个特殊而又敏感的角度入手，试图对中国文化与中国古典美学的深层关系作一些探讨。因为性（sex男女之性）这个问题，不仅仅是文化构成的一大支柱，而且与文学艺术、美学理论的关系极为密切。翻开文学史，爱情（性爱）总是文学中的一大主题。而怎样对待文学艺术中的性爱描写，又成为文学理论与美学理论争论不休的一个理论焦点。为什么有人要将明明是倾诉男女恋情的诗硬曲解为“思贤才”、“不淫其色”呢？原因就在于对“性”的严格防范，或者叫

① 宗白华《美学与意境》183页、19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男女之大防”。这种防范，要求诗要“发乎情、止乎礼仪”，做到“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达到一种“中和”之美，以便“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儒家的这一套美学体系，正是以对性的严格防范为基础的。所以，儒家正统的美学思想是节制情感，主张“持人性情”，主张“以道制欲”，“反情以和其志”。明白了这一点，你就不难理解正统文人对《诗经》的曲解，对屈原作品的攻击，并能认识到“为文害道”、“情之溺人也甚于水”之类不近情理的观点为什么能在中国文坛恣意横行。同时，从这一角度，您也将发现，在对正统非性（对性的防范与否定）观念的反叛之中，产生了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和极有价值的美学理论，如“缘情绮靡”说、文章与道德平等论，以及“感兴”、“神思”、“性灵论”、“童心说”、“趣味说”等等。

总之，从性观念这一角度切入，必将触及中国文化这一重要而又敏感的深层结构，这是一块肥沃的急待开垦的处女地。涉足这一领域，您将看到：中国古代正统的性观念怎样制约着中国文学与美学理论的发展，而非正统的性观念的反叛与冲击，又怎样促进了中国文学与美学理论的发展。正是这种制约与反叛，形成了中国古代性观念与古典美学理论纷纭繁杂、命运多舛而又五彩斑斓的艰难而又辉煌的历程。中国古典美学理论的巨大理论价值及其理论痼疾，也在这一历程中鲜明地呈现出来了。让我们从中拾取珠玉，割掉毒瘤；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为今天的文学理论与审美鉴赏奉上一砖一瓦，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提供一面借镜，为弘扬我

中华文化而尽绵薄之力。

在探讨中国古代性观念之前，有必要对“性”的字面意义作一简要诠释。性，首先是一个哲学概念，指人物的自然属性，通常指人性，所谓“生之谓性”（《孟子·告子》），后来又被赋予道德属性，如孟子的“性善”、荀子的“性恶”等等。性，还具有心理学内涵，如魏晋玄学的“才性”，即指才能与性情，“性”与“情”相连，故魏晋时人既讲“畅情”又讲“任性”。而所谓“任性”，又含有弘扬生命活力、追求精神自由的意味（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不仅与sex有些瓜葛，且具有反叛“非性文化”的美学内涵。到了宋代，在理学家眼中，“性”与“情”则截然相异、水火不容。朱熹论《礼记·中庸》，称“性，即理也”，性就是天理，要以“性”抑“情”，存“理”灭“欲”（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故理学家的“性”，实际上是本书所说的“非性”（Non-sex）。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所论述的“性”，主要指Sex，即男女之性，但这个“性”（sex），又不可能与人性的“性”完全剥离，它只能是人性的一部分，显然，它与“性善”、“性恶”、“才性”、“性情”等等“性”都密切相关。我们在具体论述中，不可能逐个详细辨析，这一点，请读者在阅读中注意辨别。就“性”的“sex”含意而言，中国古代以儒家为主，以道家为辅的正统性观念，主要体现在对“欲”的看法上，其最基本、最突出的是“非性”，即对性（sex）持一种表面上承认，实际上否定的看法。这种“非性”是从伦理、政治、审美等各个

方面，全面地对性的高度警惕和严格防范，甚至以性为非，认为对性的自然追求就是放纵，就是“淫”，而“淫”则是万恶之首，是乱国乱家的祸水，是污秽不堪的，总之，“恶”、“乱”、“丑”，这就是非性观念对性的看法。因此，正统性观念要求以性克制、性弱化为“正心”之本，以“男女之大防”使民“无知无欲”为手段，形成了一种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的非性文化。

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就sex含义而言，性，主要指繁衍后代的社会功能和满足男欢女爱的生（心）理功能，中国古代大大强化了前者，而弱化了后者，使其情爱欢愉的性欲需求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和规范，结果形成了一种对性加以否定的非性文化。曾有人认为：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哲学本来不是禁欲哲学，由原始的性——生殖崇拜而表现为重后嗣，敬祖先，以及阴阳交合的天人感应观，再加上在人的物质生活中把性欲和食欲看成同等重要的基本需求而重视其满足，这三者使儒家哲学带上了不少人道主义和人性的色彩”。^①这就是说，儒家除了重视性的传宗接代外，也重视性的欲望的满足，持这种观点的人大致有以下的依据：《孟子·告子》中说的

① 《性在中国古代》，陕西科技出版社1988年版P16—17

“食色，性也”。《万章》中的“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礼记·礼运》中的“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白虎通·嫁娶》中的“男女之友，人伦之始，莫若夫妇。”确实，儒家承认人的性欲是不可避免，不可缺少的，但同时儒家又认为人的性欲是引起祸乱的重要根源，如果不加以抑制和约束，势必导致动乱。这就产生了一个矛盾，既要承认人的本能欲望，又不能让它成为社会安定的破坏力量，儒家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法是双管齐下，一方面用重婚姻、重后嗣来稳定家庭，稳定社会，另一方面又用“男女之大防”来防范“淫乱”的产生。特别是前者，既能给人们造成重视性的表象，又能成为防“淫”防“乱”的最有力的措施。因为儒家认识到，性欲与食欲一样，是人之大欲，若不给予满足，就会适得其反。外多旷夫，内多怨女，国家就不可能安宁。

“君人者不当使男女有过时而无匹偶”，^①否则天地阴阳失调，必致动乱：“百姓穷困于外，阴隂隔塞于内。故感动和气，灾异屡臻”。^②“外多鳏夫，女吟于中，风雨逆度，正由此起”。^③可见，为杜绝“淫乱”必须满足性欲。不过，值得一提的是用“重婚姻”来满足性欲，其意并不是对性的肯定性认识，更不是让人们尽情享受性爱的欢愉，而恰恰相反，正是用婚姻礼教的绳索来束缚住“性”这条野马，不使其乱蹦乱跳。这种“满足”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并不符合全面的

① 《白虎通·爵》

② 《后汉书·荀爽传》

③ 《三国志·陆凯传》

人性，因为，满足性欲的婚配是不允许自主的，必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确定。《白虎通·嫁娶》说：“男女之交，人伦之始，莫若夫妇。……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而这种“嫁娶之礼”，目的就在于防止男女任性而为所造成的“淫乱”，“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泆也”。（《白虎通·嫁娶》）“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孟子·滕文公下》）可见，这种婚配，只解决生物意义上的性对象，而不管性对象双方是否有情感基础，是否彼此相爱，这种婚配只重视社会意义上的繁衍人种，而不管性本身所蕴含的各种复杂而微妙的需求，所谓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就把这种婚配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作用高度规范化了。自然，一切与传宗接代无关的性接触，性行为皆在“淫乱”之列，必须给予扫荡。毫无疑问，这种在“父母之言，媒妁之命”的强行安排下的婚配，以性的生理（心理）服从于性的社会性，它打着满足人的性欲的幌子，实际上是让人们为了繁衍而去完成配种的任务，正如鲁迅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这种性满足“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咄，你们好好的住在一块儿吧。’”^①由此可见，儒家的重婚姻，敬祖先，满足人的性欲，并不是对性的一种真正的肯定，恰恰是要抑制真正的性爱欢愉，以此来达到防淫乱，求安定，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目的。

① 鲁迅《热风·随感录四十》

二、“女人祸水”

前面我们提到，中国古代之所以要强化性的社会功能，压抑性的生理功能，在于儒家认为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引起祸乱的根源”，而“女人祸水”论则是中国古代最常见的一种将社会政治动乱归咎于性关系的典型说法。

据《尚书》记载：周武王讨伐纣时指出：“古人有言，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是索。今殷王纣，惟妇言是用。……以奸轨于商国。”这意思是说母鸡不能打鸣司晨，如果母鸡打鸣了，家道就要败，国家就要亡。纣王宠爱妲己，荒淫无度，正是其政治动乱、国破家亡的根源。另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恋爱导致了“安史之乱”。白居易的《长恨歌》，正是这样告诉人们的：“重色思倾国”的唐玄宗，得到了“天生丽质”、“回眸一笑百媚生”的杨贵妃，从此沉湎女色，“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醉心于女色的结果直接导致了天下大乱：“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女色就是祸水，这一点古人们似乎达到了一种“共识”，所谓“桀宠妹喜以亡夏，纣宠妲己以亡商。”（《东周列国志》第二回）岂止夏朝与商朝，周朝的灭亡不也是女色之祸吗？褒姒的千金一笑，把周幽王的天下都笑掉了。中国最早的三个朝

代——夏、商、周竟然都是祸起女色，“女人祸水”的说法自然是至理矣！难怪白居易的好友陈鸿在《长恨歌传》中说，白居易作《长恨歌》，“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

女色真有那么大的力量，能搞乱天下，搞垮国家么？任何一个稍有头脑的人都不难发现，这种说法极其荒唐！历代宠爱后妃，沉湎女色的君王数不胜数，即使那些有着赫赫文治武功的皇帝也不例外。让我们随便举一个例子：汉武帝是被历代史学家所称颂的具有雄才大略的明君，然而其淫于女色，宠爱后妃，似乎并不亚于唐玄宗。据《史记·外戚世家》记载，有一次，汉武帝路过平阳侯家，平阳侯叫出他的十几个美人给武帝看，武帝都看不中，结果饮酒的时候，歌女出来唱歌，武帝立即看上了其中的一位歌女卫子夫，于是淫心大动，“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轩中，得幸。上还座，欢甚，赐平阳主金千斤。”武帝乘换衣服时，就在换衣车中与歌女卫子夫性交，性交完毕回座饮酒，兴高采烈。这可谓不淫吗？更有甚者，汉武帝将卫子夫带入宫中，大加恩宠，其兄卫长君、弟卫青，皆封官列侯，连卫青的“三子在襁褓中，皆封为列侯”，“贵震天下。天下歌之曰：‘生男无喜，生女无怒，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史记·外戚世家》）司马迁以上的这一段记载，与白居易《长恨歌》所述何其相似：“姊妹弟兄皆裂土，可怜光彩生门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只不过卫子夫的命运比杨贵妃的命运好一些，汉武帝的天下没有乱，卫子夫也因此而

没有成为“祸水”。此例说明，国家安危与否，天下大乱与否并不取决于君王是否宠爱后妃，淫于女色。但是为什么“女人祸水”之论却在漫长的古代中国里不绝于耳呢？这就涉及到中国古代对性的实质性的否定认识。既然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导致乱的重要根源，那么，作为性诱惑一方的“女色”便是乱人心、乱家庭、甚至乱天下的潜在祸根，正如荀子所说：“姚冶之容，郑卫之音，使人心淫……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乱生焉”。（《荀子·乐论》）于是乎，当某朝某代真正发生了动乱之时，人们自然而然要怪罪于这些朝代君王的好色，并将污水泼向亡国之君身边的女人，结果，这些遗臭万年的女人既成为非性文化的牺牲品，被永远钉在亡国失天下的耻辱柱上，同时，又成为非性文化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依据，因为，鉴于这些女人用“色”毁了江山的教训，人们必然会坚信“好色必乱”的至理，为了江山社稷的安全，当然要去克制好色的本能，努力做到对女色“不视”了。

毋庸讳言，中国古代这种将国家败亡的责任推到作为弱者的女子身上，大骂她们是“祸水”，这不仅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是极其荒谬的，这种荒谬恰恰是中国古代对性的偏见性认识的产物，是非性文化的一种表现。

三、“万恶淫为首”

中国古代从社会政治的角度不但将性关系中的弱方——

女子作为败国坏政的祸水，而且还从伦理道德上将对性爱的自由追求和选择加以丑恶化，其典型的说法是“万恶淫为首”。

所谓“万恶淫为首”至少有两层意思，首先，在千种丑恶万种丑恶之中，淫是最大的丑恶，最丑恶的头号种子选手；其次，淫是一切丑恶的肇端，是一切丑恶的根源。“淫”的恶在何处呢？中国古代认为：凡淫必乱，凡淫必坏，凡淫必暴，荀子就说：人“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荀子·性恶》）既然好声色之淫于心身健康、家庭和睦、社会安宁、国家稳定都大不利，淫自然成为万恶之最。当然，如果说对淫的否定是针对过分放纵情欲，那毫无疑问具有其正当的合理性，因为无论任何社会，情欲横流必将造成不堪想象的恶果。然而，中国古代对淫的挞伐却另有特定含意，其目的是要严守和维护一整套封建的伦理道德，为此，不仅不准情爱的自然萌生和自由追求，连男女之间的正常接触也在严禁之列，其具体的说法就是“男女之大防。”

就是那个承认“食色，性也”的孟子，最先提出男女之大防，主张“男女授受不亲”。因为孟子尽管认为性欲不可避免，但是他强调若不对之加以限制，就会成为一种可怕的力量，酿成大祸，因此，必须防患于未然。在《礼记》中，对男女大防的设计大致完备。为了严申男女授受不亲，《礼记·坊记》说：“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不亲。御妇人则进左手，故姊妹女子已嫁而反，男子不与同席而座。”